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08日,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东营市省黄三角农高区丁庄街道办事处广青路117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118度48分3.688秒,37度49分57.955秒。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示范区分局以东环黄农高分建审[2022]008号文件对本项目做出批复。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8月20日全部建成,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02月20日。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本项目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重点管理类别,已在系统中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3663545861J001P)。

(二) 环保审批情况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示范区分局以东环黄农高分建审[2022]008号文件对本项目做出批复。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的生产车间、生产规模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废气治理设施由一套变为 3 套，排气筒由 1 个变更为 3 个。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分析，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是指五个方面：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更标准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优化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已取得《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91-26-03-1279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综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四次）、无离子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内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机泵冷却及真空泵补水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机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实验室内设置 13 个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风道分别汇总至 3 套“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

项目合理设置吸风管道，最大限度的减少 VOCs（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氨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废气的收集设备、管道等定期检查、检修、保证收集效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主要降噪措施是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无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 RO 膜；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破碎玻璃仪器、废药品及试剂、实验室废液、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一、二、三次）、废实验样品、废试剂瓶及破碎玻璃仪器（清洗前）等；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3\text{mg}/\text{m}^3$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3\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6\text{kg}/\text{h}$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6\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0.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text{kg}/\text{h}$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0.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71\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text{kg}/\text{h}$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 $45\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 $0.77\text{kg}/\text{h}$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 $4.9\text{kg}/\text{h}$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

3) 厂界噪声：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无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 RO 膜；实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破碎玻璃仪器、废药品及试剂、实验室废液、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一、二、三次）、废实验样品、废试剂瓶及破碎玻璃仪器（清洗前）等；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四次）、无离子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内埋地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机泵冷却及真空泵补水等。

6) 环境风险：配备了基本的应急物资。

针对火灾事故重点部位、薄弱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应急措施。易发生火灾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主要包括灭火器等。

7)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维护、运行管理台账。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执行方案等，制定监测方案并落实。加强污染源及厂界无组织监测。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公开自主监测信息。

2023年12月08日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厂重要设施、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于睿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15466627
成员	报告编制单位	齐永强	山东佑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齐永强	18506465002
	检测单位	侯浩	山东鑫绿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侯浩	15069637171
	专家	刘秀梅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秀梅	18865460036
	专家	张秀武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秀武	15006860835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寇玮	18654655029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